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38,139.8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38,139.82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光大银行申请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本公司拟为其提供信用担保，直至其还清全部本息和有关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东环路东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捌百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干法脱硫除尘设备、垃圾焚烧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垃圾焚烧发电专用设备、输送机械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以上经营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49,477.41 万元，负债 27,218.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259.03 万元。2016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43.03 万元，实现净利润-624.2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 董事会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认为：上述担保是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的，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方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338,139.82 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180,005.44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338,139.82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60.25%，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 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